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p>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第八十二条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p> <p>（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 1 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二）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p>

	<p>投给 1 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三）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十一条</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但低于 30% 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超过该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但不</p>	<p>（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但不超过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但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但不超过 50% 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p>500 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